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hineway Technologies Co., Ltd.



#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主办报价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声明	6
二、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7
三、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8
四、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9
五、股份代码、股份简称、开始挂牌报价日期	10
六、公司股本及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11
(一) 股本	11
(二) 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及冻结情况	11
七、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情况	12
(二) 历史沿革	12
(三) 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文号	16
(四)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6
(五)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19
(六) 员工情况	19
(七) 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子公司情况	20
(八) 内部组织结构	2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2
(二)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4
九、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26
(一) 业务情况	26
(二)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专利技术的有效期	29
(三) 主要无形资产	31
(四) 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33
(五) 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33
(六) 研究开发情况	34

(七) 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36
<b>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b>	<b>40</b>
(一) 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 风险因素及公司相应的对策或措施	41
<b>十一、公司治理</b>	<b>44</b>
(一) 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与议事规则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44
(二) 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49
(三) 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	53
(四)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5
(五)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56
(六) 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56
(七) 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56
<b>十二、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b>57</b>
(一) 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57
(二) 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	57
(三)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63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64
(五)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68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73
(七) 重大债务情况	76
(八) 股东权益情况	79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79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82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83
(十二) 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84
<b>十三、备查文件目录</b>	<b>88</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北京信维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信诺光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信诺光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恒光创新	指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大股东“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光科技	指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光通信	指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恒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挂牌	指	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行为
主办报价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办报价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Palm-OTDR	指	掌上型光时域反射仪，Optical Time Domain Reflectometer，主要用于：确定光缆/光纤故障点、联接点/断点位置，描述光缆、光纤损耗分布曲线，测量光缆、光纤长度、两点之间的距离、损耗、衰减系数，测量光缆、光纤联接头的插入损耗，测量光缆、光纤反射损耗。
OPM	指	光功率计，Optical Power Meter，光网络维护人员的日常必备工具，能为维护人员提供准确的光信号功率测试值，帮助维护人员判断网络品质及确认网络故障。
SLS	指	稳定光源，Stabilized Laser Sources，提供标准且稳定的光信号，配合光功率计，验证光网络品质
MLS	指	多波长光源，Multi-wavelength Laser Source，提供多个波长（四个或以上）标准且稳定的光信号，配

		合光功率计，验证光网络品质。
VLS	指	可见光源，Visible Laser Source，主要用于光纤故障位置精确查找，发出的红光可从光纤弯曲较严重的位置和覆盖层断点或裸纤处射出，也可以从连接不好的接头处射出，因此，能够识别光跳线、跳线板、配线架、接头处的故障；是OTDR及光纤故障定位仪功能的完美补充，能够找到其盲区内的故障点。
OTM	指	光万用表，Optical Test Meter，是稳定激光光源与光功率计有机结合的多功能测量仪表，可方便实现光路的环路测试或双向测试，具有在线功率监测功能，可以绘制功率变化曲线以直观地分析网络状况，适用于光纤通信、有线电视系统的野外施工、验收和维护工作，同样适用于实验室测试及科研生产工作。
OFL	指	智能型光纤寻障仪，Optical Fiber Fault Locator，是一款专门为基层光纤线路的日常维护、寻障、抢修而设计的独特产品，采用OTDR技术，通过图形界面，快速定位故障位置。
OTS	指	光话机，Multi-purpose Optical Talk Sets，是一种高效的光网络工程作业工具，具有基于光纤传输的数字语音编解码、全双工通话、多功能的特点，可用于野外施工、地下工程等无公用通信信号而拥有光纤线路的领域。
OFI	指	光纤识别器，Optical fiber Identifier，是一种在不破坏光纤、不中断通信的前提下迅速、准确地识别光纤路线，指出光纤中是否有光信号通过以及光信号走向，而且还能识别2KHz的调制信号，光纤夹头具有机械阻尼设计，以确保不对光纤造成永久性伤害，是线路日常维护、抢修、割接的必备工具之一。
OLT	指	光纤损耗仪，Optical Loss Tester，将稳定光源模块与光功率测量模块有机地集成在一起，其快速测试特性有效减少了测试时间，且避免了由于不匹配的光源和光功率计波长读数造成的文档错误，可方便地实现光网络的功率测试及环路损耗测试。
OVA	指	光可变衰减器，Optical Variable Attenuator，主要用于衰减光信号功率的测试，如接收机灵敏度测试、衰减高功率输出信号测试等。
OFS	指	光纤熔接机，Optical Fiber Fusion Splicer，主要用于对光纤线路的熔接、接合，广泛应用于光纤线路工程领域，是光纤线路工程的必备工具。
PON	指	无源光网络，Passive Optical Network，光纤入户的一种方式，也是目前最理想的一种光纤入户接入（FTTH）方式。

PPM	指	PON光功率计, PON Power Meter, 主要应用于PON网络中光信号的测试, 能为维护人员提供准确的光信号功率测试值, 帮助维护人员判断网络品质及确认网络故障。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ce的缩写, 原始设备生产商, 可简称为“贴牌生产”。大部分的中小制造企业因没有资本市场支持, 无法获得大量资金投入市场营销和广告推广, 致使公司产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因此, 通过OEM合作便可使中小企业能借助大型企业的品牌效应、营销网络而增加生产量, 扩大销售额和赢得更大经济利益
欧盟CE认证	指	“CE”标志是欧盟市场一种安全认证标志, 属强制性认证标志, 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美国FCC认证	指	FCC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 是美国政府的一个独立机构, 直接对国会负责。FCC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 都要求FCC的认可
光网络:	指	光网络指使用光纤传输的网络结构, 一般指使用光纤作为主要传输介质的广域网、城域网或者新建的大范围的局域网
数据通信网络	指	数据通信是把数据的处理和传输合为一体, 实现数字信息的接收、存储、处理和传输, 并对信息流加以控制、校验和管理的一种通信形式。用于数据通信的通信网, 称为数据通信网网络。它分为专用数据网和公用数据网。
光网络物理层	指	物理层是OSI (开放式系统互联参考模型) 的第一层, 它虽然处于最底层, 却是整个开放系统的基础。物理层为设备之间的数据通信提供传输媒体及互连设备, 为数据传输提供可靠的环境。物理层的媒体包括架空明线、平衡电缆、光纤、无线信道等。光网络物理层就是指第一层使用光纤传输的网络结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海铭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

## 一、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同时作为公司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于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不可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2008年4月14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按新管理办法重新认定，北京市相关行政部门目前尚未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因此公司2006年6月21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于2008年6月20日到期后，公司正密切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争取尽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

（三）2007年度公司来自关联方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恒光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共计1,043.52万元，占总收入的42.56%；公司2006年度来自上述三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共计697.58万元，占总收入的44.22%。上述三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存在销售渠道过度集中于关联方的风险。



### 三、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递交了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申请。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下达了中科园函【2008】115 号《关于同意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 四、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主办报价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经审核、表决，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并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2008年9月28日，西部证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了备案文件。

2008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8]374号），对西部证券报送的推荐公司挂牌文件予以备案。

## 五、股份代码、股份简称、开始挂牌报价日期

股份代码：430038

股份简称：信维科技

开始挂牌报价日期：2008年12月16日

## 六、公司股本及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 （一）股本

公司股本为 18,680,000 股。

### （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及冻结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园区公司股东挂牌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三分之一。”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无可报价转让股份。

## 七、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Shineway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18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9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6 号楼 5 层

邮编：100083

电话：010-51551122

传真：010-62386994

互联网网址：www.shinewaytech.com

电子信箱：sti@shinewaytech.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魏钧

所属行业：服务于通信服务业的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2年6月，北京恒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与刘云龙、王勇等7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信诺光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5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395万元。

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述出资人委托，以2002年5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恒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刘云龙、王勇、王建军、马光元、马连军按份共有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光功率计（光功率检测控制与弱信号处理技术）”和刘云龙、王勇、魏钧、王建军、马光元、马连军、陈杰辉按份共有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稳定光源（稳定光源激光发射与控制技术）”进行评估，并于2002年5月23日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02）第2-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非专利技术“光功率计（光功率检测控制与弱信号处理技术）”和“稳定光源（稳定光源激光发射与控制技术）”的评估值分别为145万元、250万元。有限公司出资人一致认可上述评估结果，并同意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全部共有人以各自占非专利技术的份额出资。

2002年5月30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鉴验字（2002）第322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

2002年6月5日，北京信诺光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13864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0号住宅楼1505室，法定代表人为叶军。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2年7月1日，各出资方办理了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转移手续。2002年7月17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所有权转移和帐务处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鉴审字（2002）第1043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确认了非专利技术出资已足额到位。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货币出资（万元）	非货币出资（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5	45	150	30%
刘云龙	----	110	110	22%
王 勇	----	90	90	18%
魏 钧	----	32.5	32.5	6.5%
王建军	----	29.5	29.5	5.9%
马连军	----	29.5	29.5	5.9%
马光元	----	29.5	29.5	5.9%
陈杰辉	----	29	29	5.8%
合 计	105	395	500	100%

根据以下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24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文件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2000年12月8日北京市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11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2001年2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做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14条“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该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有限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光功率计（光功率检测控制与弱信号处理技术）”和“稳定光源（稳定光源激光发射与控制技术）”经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已由全部出资方一致确认，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并在章程中注明。因此公司设立时以该两项非专利技术作为注册资本登记注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

2003年2月，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0号高德大厦A段309室。2003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

2005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综合楼A828室，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并对章程做了相应修改，当月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

200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66号楼5层，并因公司股东北京恒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2007年11月，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5、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

2008年1月18日，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马连军将其持有的全部29.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云龙23.5万元、王勇3万元、陈杰辉3万元，以上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

2008年1月，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30%
2	刘云龙	133.5	26.7%
3	王 勇	93	18.6%
4	魏 钧	32.5	6.5%
5	陈杰辉	32	6.4%
6	王建军	29.5	5.9%
7	马光元	29.5	5.9%
合 计		500	100%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2008）第14005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68.25万元；根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08）第007号《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41.4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股，股份总数1868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0.25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8年2月2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08）第21006号《验资报告书》，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4,000	30%
2	刘云龙	4,987,560	26.7%
3	王 勇	3,474,480	18.6%
4	魏 钧	1,214,200	6.5%
5	陈杰辉	1,195,520	6.4%
6	王建军	1,102,120	5.9%
7	马光元	1,102,120	5.9%
合 计		<b>18,680,000</b>	<b>100.00%</b>

2008年3月1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038647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文号

2006年6月21日，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京科高字0611008A18419（GFH0217），有效期二年。2008年4月14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按新管理办法重新认定，北京市相关行政部门目前尚未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因此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6月20日到期后，正密切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争取尽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

### （四）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 1、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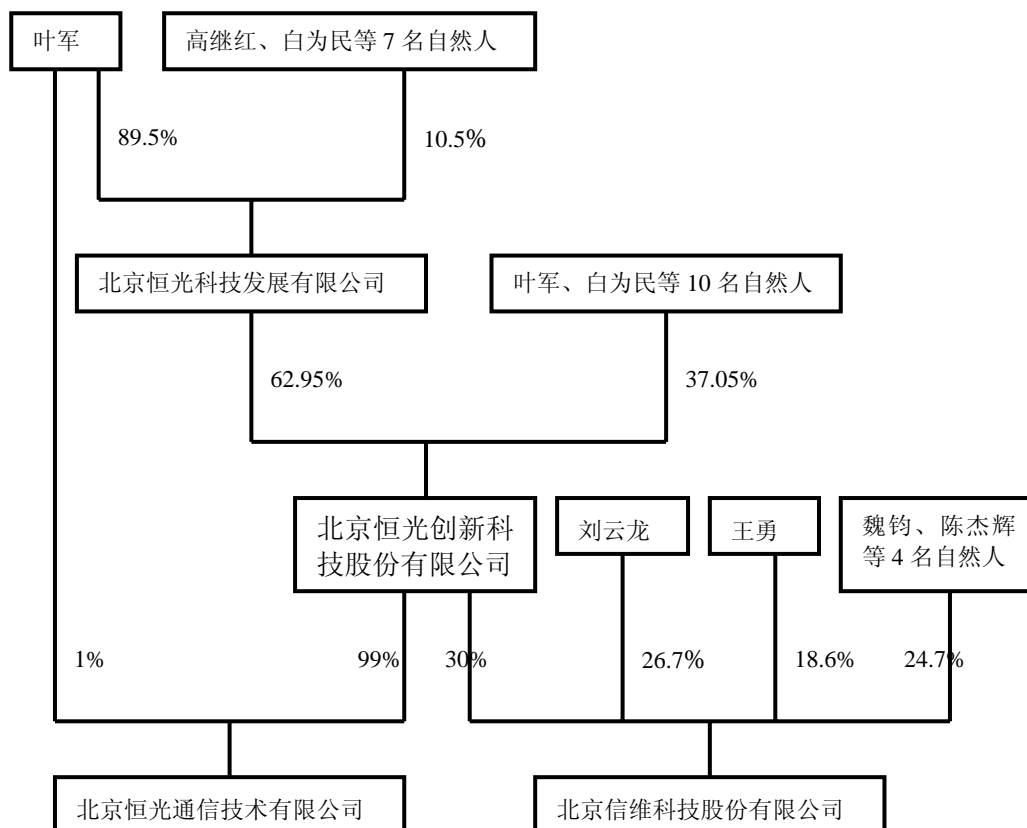
（1）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恒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6日），200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叶军，注册资本548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3C。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数据通信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网络维护仪表、数据网络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6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关联方股权结构如下：



(2) 王勇，男，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62年5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山东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通信科研及管理工作近20年，曾担任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通信事业部总经理，担任山东省重点产品开发项目主要负责人，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02年与其它创始人共同创立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科研和生产工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47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未控股及参股其他企业。

(3) 刘云龙，男，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72年5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曾担任美国朗讯科技贝尔实验室高级研究员，1999年担任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2年与其它创始人共同创立公司。目前为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通信学会会员、美国光学学会（OSA）会员，并受聘为北京邮电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刑警学院客座教授。先后主持或参与国家“863”项目2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4项、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3项，领导大型研发团队填补多项国

内产品和技术空白，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通信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1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98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刘云龙还持有深圳市协力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多维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各2.5%股权。

(4) 魏钧，男，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966年5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广东省外语外贸大学，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英国伦敦西敏寺大学（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国家民政部国际合作司，1999年任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及监事会召集人，参与该公司资本运作工作以及在国内主板上市的筹备工作，2002年与其它创始人共同创立公司，主要分管公司财务、内部管理工作以及海外市场拓展工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1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未控股及参股其他企业。

(5) 陈杰辉，男，公司监事会主席，1973年4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从事关键项目开发工作十余年，担任过公司光万用表、数字光话机等多个项目负责人。2002年与其它创始人共同创立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9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未控股及参股其他企业。

(6) 王建军，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电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从事通信项目开发工作十余年，主持开发了公司光纤寻障仪、第三代光时域反射仪等产品开发项目。2002年与其它创始人共同创立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02,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未控股及参股其他企业。

(7) 马光元，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应用电子专业，工程师。曾在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上市公司担任项目经理，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02,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未控股及参股其他企业。

公司以上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董事长叶军及董事白为民没有在公司办公并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公司也没有为上述二人设办公场所。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刘云龙、王勇负责，除需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的决策的事项外，公司其他事务均由刘云龙、王勇共同决定，刘云龙、王勇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刘云龙、王勇合计持有公司比例为45.3%，高于其他股东。

刘云龙和王勇于2008年3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的协议，承诺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中表决意见一致，协议有效期限5年。二人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因此，股份公司实际仍由王勇、刘云龙二人共同控制。

综上，北京信维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刘云龙、王勇详细情况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发布之日，除公司股东柳云龙和王勇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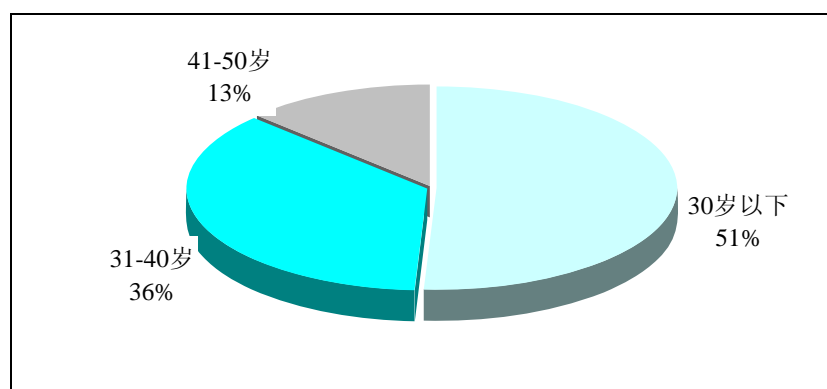
#### （五）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发布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未有被质押、冻结等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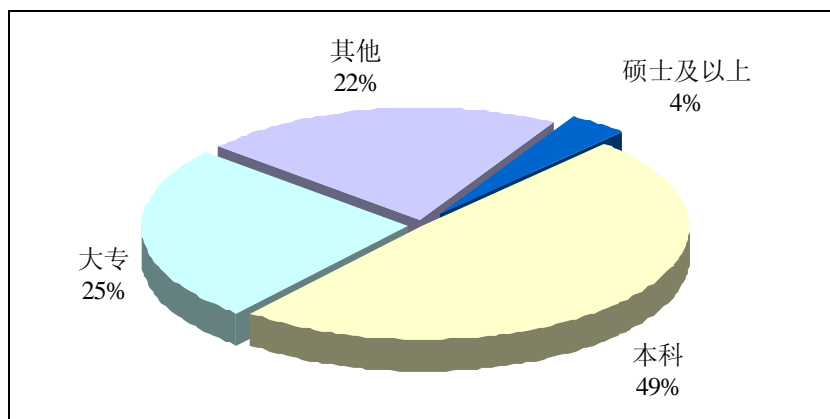
#### （六）员工情况

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员工55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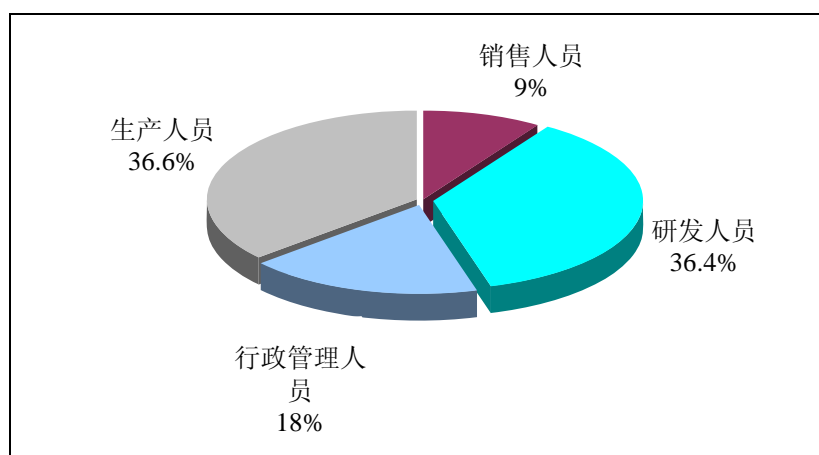
##### 1、按年龄构成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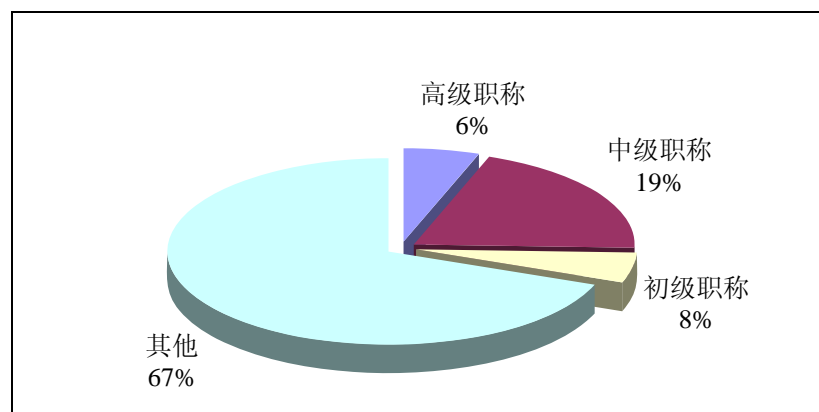
##### 2、按学历构成划分



### 3、按专业构成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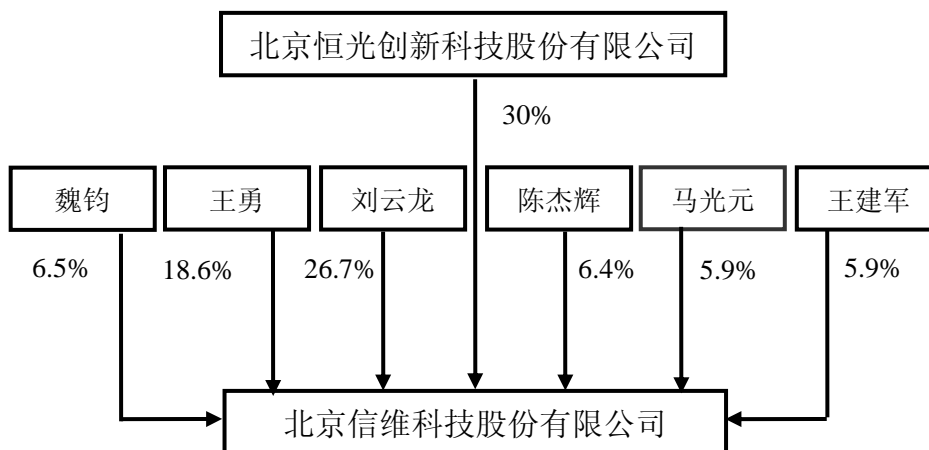


### 4、按职称构成划分



## (七) 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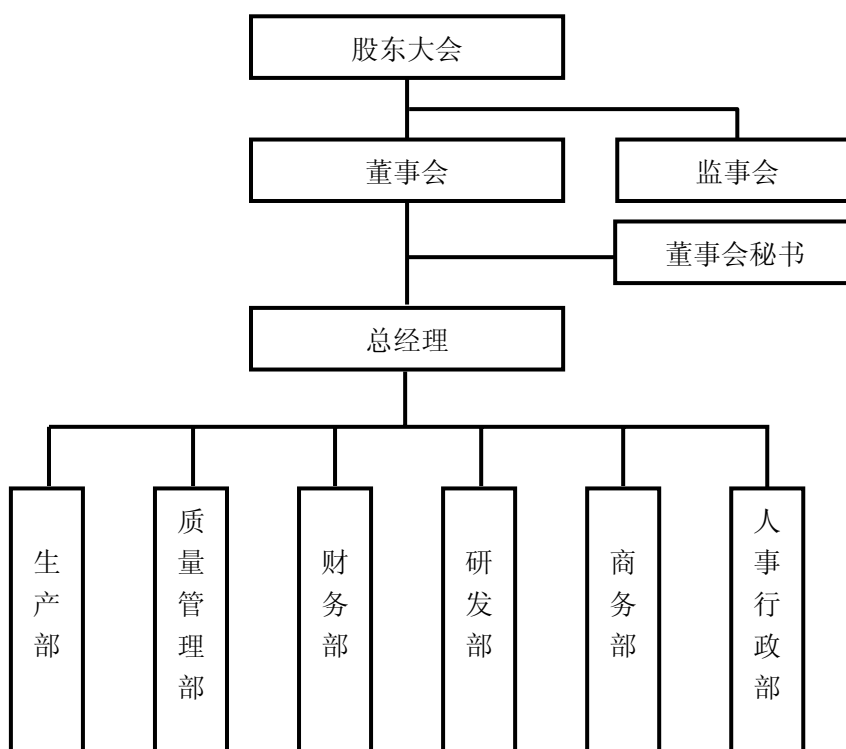
### 1、股权结构图



## 2、公司控股和参股单位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和参股单位。

### (八) 内部组织结构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1）叶军：男，公司董事长，1967年5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任电子部六所工程师，1992年任电脑资源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创建北京恒光科技发展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创建北京恒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公司成立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恒光科技发展公司董事长、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

（2）刘云龙：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3）王勇：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4）魏钧：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5）白为民：男，公司董事，1967年3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频电子设备厂办公室主任，1996年加入北京恒光科技发展公司担任高级业务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1）陈杰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2）高继红：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1969年6月出生，中国籍，硕士学位。1995年加入北京恒光科技发展公司，现担任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张林：男，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工程师。2003年加入公司，任项目经理，从事项目开发工作10余年。其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开发出光端机、掺铒光纤放大器、光传输性能综测仪等多个产品，曾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3、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勇：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2) 刘云龙：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3) 魏钧：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 4、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建军：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2) 马光元：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3) 陈杰辉：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4) 张林：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内容。

(5) 王昕：男，高级项目经理，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从事通信项目开发工作10余年，曾担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事业部北京实验室项目负责人。

(6) 杨桂杰：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工程师；从事通信项目开发工作10余年，承担公司重大项目软件开发，是第三代光时域反射仪等多个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

(7) 张永光：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加入公司，负责光纤熔接机主控板、充电板的设计调试。



##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合同。

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 1、在创业初期，核心技术人员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稳定了公司技术团队，对公司前期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2、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以增强企业凝聚力。
- 3、努力开拓国际市场，组织技术骨干参加国外展会，为技术骨干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展现才华的舞台。
- 4、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 5、为公司员工提供技术培训。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转让限制 情况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叶 军	董事长	无	无	---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云龙	董事、副总经理	4,987,560	26.7%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深圳市协力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多维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 勇	董事、总经理	3,474,480	18.6%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无
魏 钧	董事、财务总监	1,214,200	6.5%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无
白为民	董事	无	无	---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陈杰辉	监事会主席	1,195,520	6.4%	公司成立一年内不得转让	无
高继红	监事	无	无	---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张 林	监事、核	无	无	---	无

	心 技 术 人 员				
王建军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1,102,120	5.9%	公司成立一年 内不得转让	无
马光元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1,102,120	5.9%	公司成立一年 内不得转让	无
王 昕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无	无	---	无
杨桂杰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无	无	---	无
张永光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无	无	---	无

## 九、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 （一）业务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服务于通信服务业测试与维护的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通信测试行业就其业务领域而言，可分为光纤与传输测试、电信及数据网络测试、无线通信测试、通用设备测试四大类。公司定位于光纤与传输测试领域，专注于研发、生产手持式光纤测试仪器仪表与维护设备。

从通信行业的产业链来看，通信测试行业是整个产业升级的重要推动力量，在整个产业链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通信测试行业的发达程度也被业内视为衡量一个国家通信技术领域实力的重要标准。目前全球主要的通信测试巨头集中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我国的通信测试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很大。据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的统计数据显示，2005年全球通信测试与测量市场规模为49亿美元，2006年上升至54.4亿美元，2005年至2008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高达11%。与全球市场相比，中国通信测试市场增长势头更为强劲，2003年到2006年中国的通信网络测试产品市场增长率始终维持在35%以上，未来三年中国通信测试市场的累计规模将超过100亿元，并且在新技术应用（如3G）的推动下存在爆发式增长的可能。行业增长的推动力来自于以下四方面：

（一）政策推动：通信测试仪器制造技术已经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列入了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二）市场推动：我国存在庞大的无线通信市场，无论是终端市场还是网络市场对测试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尤其是运营商对网络性能和运行效率越来越重视，在网络的运维管理、监控优化方面的投资将不断加大。

（三）新技术、新业务的推动：3G、IPTV、手机电视等新业务的商用进程已明显加快；光网络ASON、MSTP、FTTx等技术升级蓝图已经显现；NGN、IMS等下一代网络技术也日趋成熟，这些无疑都将孕育出对测试市场的巨大需求。

（四）产业整合推动：目前，国内通信运营商基本完成整合，各大运营商为在新的竞争态势下获得优势，都将大力进行基础网络建设和优化，而网络建设和

优化工作必将大幅增加对测试维护产品的需求。

另外，随着全球范围内宽带网络的迅速发展，对整个光网络行业是个长足发展机遇。特别是FTTx（光纤到户）工程的普及，对光测试与维护行业是一个重大机遇，围绕FTTx-PON网络开发的新型综合化、智能化、手持化、低成本的测试产品和解决方案是未来发展趋势。

因此，总体看来，未来我国的通信测试行业存在较大的发展机遇。

随着通信技术和标准的跨越性演变，新技术从推出到商用的时间周期大幅缩短，这对通信测试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通信设备商及运营商要求提供综合测量方案；另一方面，要求测试厂商必须具有快速的反应能力和强大的研发实力，才能快速地提供支持最新标准且能满足用户潜在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这决定了通信测试行业的商业模式更多的体现出“高研发投入、高毛利率、高风险”的特点，而前瞻性的市场决策和雄厚的研发实力则构成了通信测试行业的两大关键驱动因素。

就国内通信测试行业竞争特性来看，高端市场注重的是研发和品牌实力，中低端市场则拼的是服务和价格。如果按客户群来划分，国内的通信测试市场主要可分为设备商和运营商市场两块，其中设备商市场基本被国外测试巨头所垄断，我国测试厂商则在国内电信运营商市场占有相当份额，这种竞争态势仍然会保持较长一段时间。

综上所述，光网络通信测试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特点是：竞争者较少且主要是国外大型企业；主要用户集中在通信、广电、电力、国防等行业，产品专用性强；行业技术壁垒高，高端产品技术含量高和利润率均较高；在光纤通信技术不断应用的推动下，存在爆发式增长的可能。

##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光网络测试与维护的仪器仪表。公司产品的主要用户有以下几类：通信运营商，如：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网通、中国铁通等；网络工程及代维公司，主要用于光纤网络的铺设及开通，以及日常的运营与维护服务；专用网络，如：国防、电力、广电等；政府与教育系统，主要用于内部网络日常维护与教学。公司产品的主要功能为确定光缆/光纤故障点、联接点/断点位置，描述光缆、光纤损耗分布曲线，测量光缆、光纤长度、两点之间的距离、损耗、衰减系数，测量光缆、光纤联接头的插入损耗，测量光缆、光纤反射损耗等；主要用于光纤线路的验收、日常维护、寻障、抢修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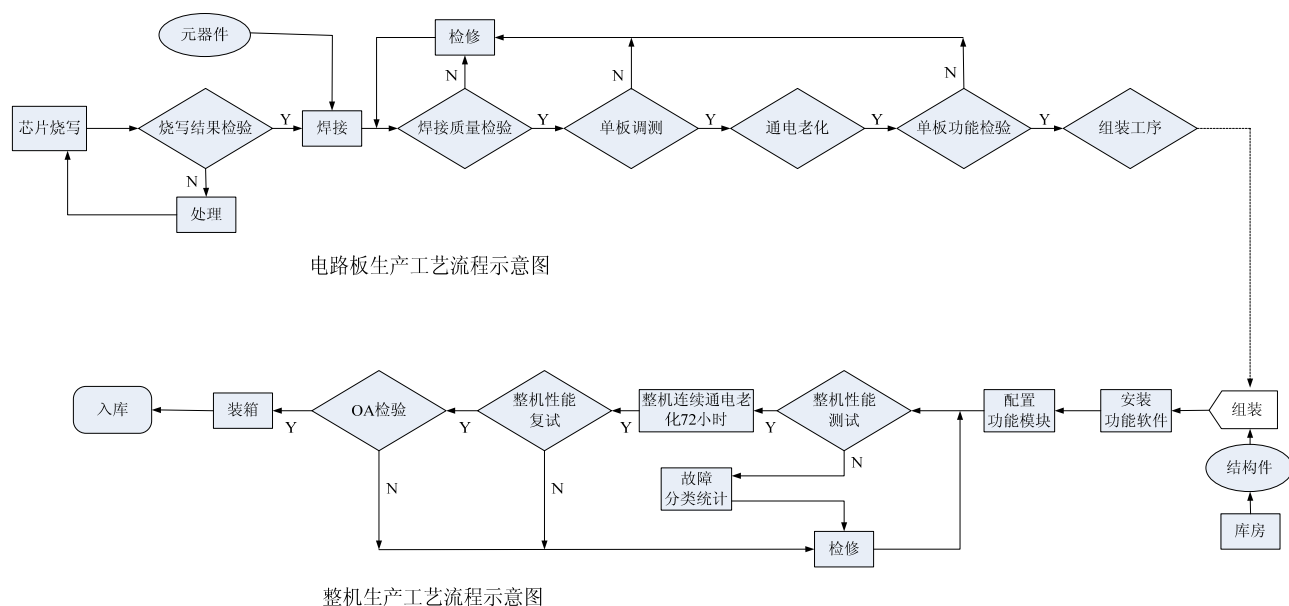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已推出的产品包括12个系列、80多种型号，可全面满足光网络物理层测试与维护需求，主要产品有：掌上型OTDR（Palm-OTDR）、光纤传输网络综合测试仪（FiberCute）、掌上型光功率计系列（OPM）、掌上型稳定光源系列（SLS/MLS）、掌上型可见光源系列（VLS）、掌上型光万用表系列（OTM）、掌上型光纤排障与测距仪系列（OFL）、光话机系列（OTS）、光纤识别器（OFI）、光纤损耗测试仪（OLT）、光纤衰减器（OVA）以及光纤熔接机（OFS）。

公司在光纤测试维护领域已拥有了从低端到高端的全系列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出全功能的手持式Palm-OTDR、PON综合认证测试仪、光纤传输性能综合测试仪等高端产品，是国内唯一同时全面掌握OTDR和光纤熔接机技术的厂家，在国际市场中，能提供全系列产品线的竞争对手不超过6家。公司自主研发的掌上型光时域反射仪（Palm-OTDR）为全球第一款手持式OTDR，目前全球仅有4家企业在公司推出该产品后陆续推出了类似的手持式OTDR产品，但公司掌上型OTDR产品具有很高的性价比。与传统OTDR相比，公司研发的掌上型OTDR操作更为简单智能，尺寸更加小巧，界面为图形，配有PC机分析软件，使以往操作复杂且代价昂贵的OTDR变为基层维护人员均可携带的必备测试工具。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在光纤测试产品和解决方案方面已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具有较高的性价比、稳定性和可靠性，博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经过6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在国内各大电信运营商、电力、国防通信等测试与维护市场已经建立较高的信誉，树立了信维品牌，公司年销售额迅速增长，2007年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增长率达51.18%。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从成立之初就确定了全球化发展的市场战略。经过2年的充分准备，公司于2004年6月正式开拓国际市场，先后在亚洲、欧洲、北美的大型行业展会上展出了公司全系列“光纤物理层测试与维护产品及解决方案”。产品一经推出就引起同行业关注，并获得各国经销商的青睐，公司国际市场销售额逐年高速增长，2007年增长率达60.07%。截至2007年底，公司累计实现出口额已经超过2000万元。

### 3、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4、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光时域反射仪-Palm-OTDR	1,453.32	483.37	66.74%	882.68	304.74	65.48%
光功率计-OPM	287.17	94.94	66.94%	148.32	46.53	68.63%
稳定光源-SLS	279.26	66.77	76.09%	133.11	41.53	68.80%
合 计	2,019.75	645.08		1,164.11	392.80	

#### (二)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专利技术的有效期

##### 1、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产品Palm-OTDR、光功率计-OPM、稳定光源-SLS均采用了国际领先的光电测量技术、精密系统综合处理技术、微弱信号精确检测与分析技术、高速数据采集和处理技术。同时公司在高速激光脉冲精确定位自适应算法、多通道超微弱信号叠加处理技术等方面有重大创新。上述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2008年6月，公司已获得5项国家专利、1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通过国家信息产业部通信计量中心的测试认证并获得证书，多个产品填补了国内同领域的空白，且产品功能的高集成度和综合技术性能已达到或超过国外类似产品的技术水平。

##### (1) 精密系统综合处理技术

光纤网络的迅速推广和普及对仪表的集成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将功能、性能不同的多种光仪表，根据市场实际需求有机地综合成一个多功能的手持式实时测试分析包，需采用非常复杂而精密的系统控制处理技术。公司除在测试模块结构工艺上做相应的精巧设计处理外，还需在硬件上采用损耗抑制、信号隔离、匹配、均衡、整形、放大滤波静电保护等综合控制处理技术，并在软件上采用特殊的编解码算法等处理技术，保证公司产品性能指标的精确。

### (2) 高速激光脉冲精确定位自适应算法

在整个光纤测试领域，故障定位是应用最频繁也是最关键的测试技术。当光纤出现故障时，需要及时精确地找到故障点并确定故障类型，便于排障人员对故障及时处理。在光纤线路中进行故障定位测试时，关键是故障点定位的准确性。公司独到地设计并开发了专有的高速激光脉冲精确定位自适应算法，通过采用Hough变换、中值滤波、累计平均等处理及模糊控制技术研发的监测仪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来自动设置检测域值及所需的激光脉冲速度及强度，并将有用信息与干扰因素有效的区分，实现了最大误差1米的高精度故障定位。

### (3) 精确脉宽光脉冲控制技术

光纤故障定位需要很高的激光稳定度，因此公司在进行产品设计时，采用插入损耗、回波损耗、隔离、匹配、均衡、整形、放大、滤波、ESC静电保护等一系列控制与处理电路设计技术，提高了激光源的控制精确度。

### (4) 高频屏蔽及抗干扰技术

公司在进行电路设计时，综合考虑了高频信号走线阻抗匹配、噪声抑制、器件选用、对关键部件屏蔽、机壳屏蔽、地线合理设计、电源滤波、多层电路板应用等因素的影响，开发了高频屏蔽及抗干扰技术，解决了光纤测试仪在极微弱信号下工作的精度问题。

## 2、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的核心产品掌上型Palm-OTDR属于光网络测试与维护领域的高端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加拿大EXFO、美国NOYES、JDSU（原ACTERNA）、日本YOKOGAWA。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与上述厂家相比，在品牌上有一定的劣势。但在国内市场上，该产品在满足个性化、本土化需求上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上市以来国内市场份额逐年扩大，打破了同类产品长期依赖于进口的局面。该产品现已进入国际市场，在性价比上与国外厂商相比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逐年提升，特别是在日本，美国、韩国、泰国、英国、俄罗斯

等国市场获得良好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另外两种主要产品“光功率计”和“稳定光源”属于光网络测试与维护领域的中低端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有国内的上海嘉慧、上海光维，国外的加拿大EXFO、美国NOYES、JDSU（原ACTERNA）。与国内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产品具有品牌优势、品质优势，但存在价格劣势。与国外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具备性价比优势，在品牌上存在劣势。


总体来说，上述国内竞争对手因其产品线不全而无法为客户提供光网络测试的全方位解决方案，目前对本公司产品尚不会形成较大威胁；而国外竞争对手因其较低的性价比，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很大的比较优势。因此，公司产品可替代性较弱。

### 3、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有效期

公司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有效期见“九、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4、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

#### （三）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保护期
	第 3529706 号	自主申请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 2、非专利技术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摊 余价值（元）	剩余摊 销年限
光功率计	原始投资	1450000	664583.15	4.6
稳定光源	原始投资	2500000	1145833.30	4.6

#####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力范围	剩余保护期 限
1	光纤故障定位仪控制软件 V1.0[简称：OFL]	软著登字第 014575 号	2003SR9484	全部权利	45 年
2	可见光源控制软件 V1.0[简称：VLS-20]	软著登字第 019169 号	2004SR00768	全部权利	46 年
3	信维 PalmOTDR 控制分	软著登字第	2004SRBJ0542	全部权利	46 年



	析软件 V1.0[简称： PalmOTDR]	BJ0888 号			
4	信维稳定激光光源控制 软件 V1.0[简称：SLS]	软著登字第 BJ1570 号	2004SRBJ1224	全部权利	46 年
5	信维光电话控制分析软 件 V1.0[简称：OTS]	软著登字第 BJ1521 号	2004SRBJ1175	全部权利	46 年
6	信维光纤测试万用表控 制分析软件 V1.0[简称： OTM]	软著登字第 BJ1522 号	2004SRBJ1176	全部权利	46 年
7	信维光功率计控制分析 软件 V1.0[简称：OPM]	软著登字第 BJ1571 号	2004SRBJ1225	全部权利	46 年
8	信维光纤识别器控制分 析软件 V1.0[简称：OFI]	软著登字第 BJ2369 号	2005SRBJ0672	全部权利	47 年
9	信维多波长稳定激光光 源控制软件 V1.0[简称： MLS]	软著登字第 BJ2370 号	2005SRBJ0673	全部权利	47 年
10	信维光纤传输网络综合 测试仪控制分析软件 V1.0[简称：FiberCute]	软著登字第 BJ2367 号	2005SRBJ0670	全部权利	47 年
11	信维光纤损耗测试仪控 制软件 V1.0[简称：OLT]	软著登字第 BJ2368 号	2005SRBJ0671	全部权利	47 年
12	信维 PON 网络认证综合 测试仪软件 V1.0[简称： PONmate]	软著登字第 BJ4697 号	2006SRBJ0891	全部权利	48 年

#### 4、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权利取得 方式	知识产权 类型
1	光时域反射测 量装置	ZL 200520114072.5	2005 年 7 月 21 日 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2	光网络综合测 试仪	ZL 200520114155.4	2005 年 7 月 19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3	光纤识别器	ZL 200530120224.8	2005 年 7 月 19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4	光纤损耗测试 仪	ZL 200530120225.2	2005 年 7 月 19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5	光时域反射仪 (掌上型 Palm-OTDR)	ZL 200530120223.3	2005 年 7 月 19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 （四）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所有权情况
光功率计	原始投资	100%	独有
稳定光源	原始投资	100%	独有
光时域反射测量装置	自主开发	100%	独有
光网络综合测试仪	自主开发	100%	独有

#### （五）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上亦处于先进地位。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国际知名公司（日本安立、美国Greenlee、西班牙PROMAX）达成OEM合作，产品成功进入了国际采购体系。

##### 1、掌上型Palm-OTDR技术先进性

公司生产的掌上型Palm-OTDR为全球第一款手持式OTDR产品。该产品设计独特、功能全面、操作简捷，切合光纤网络测试及维护设备小型化、便携式的发展趋势。目前该产品已通过欧洲CE认证、美国FCC认证，在全球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掌上型Palm-OTDR与国外同类产品的性能参数对比见下表：

性能指标	信维 Palm-OTDR-S20C	NOYES(美国) M-100-K-SM	EXFO(加拿大) AXS-100
显示屏类型	彩屏	彩屏	彩屏
波长(±20nm)	1310/1550	1310/1550	1310/1550
动态范围(dB)	38/37	26/26	27/25
衰减盲区	12m	20m	12/13m
事件盲区	2.5m	6m	2.5m
测距精度	$\pm(1m+5\times 10^{-5}\times \text{Distance} + \text{Sampling space})$	$\pm(1m+5\times 10^{-5}\times \text{Distance} + \text{Sampling space})$	$\pm(1m+5\times 10^{-5}\times \text{Distance} + \text{Sampling space})$
最小采样间距	0.01m	0.1m	0.16m
数据接口	RS232/USB	CF Memory Card	USB
可视故障定位	支持	支持	支持
存储数据命名	自动/手动	手动	手动

方式			
连接器类型	FC/PC (可更换 SC,ST)	FC/PC	FC/PC
单页多迹线打印	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一次充电电池供电时间	6 小时	2 小时	3 小时
尺寸/重量	196 x100x 62mm/870g	190×100×70mm /1200g	250×125×75mm /1000g

## 2、PPM技术先进性

公司是此类产品全球仅有的三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PPM技术优势突出、设计独特、功能强大，符合PON网络实际测试需求。该产品已通过欧洲CE、美国FCC等安全认证测试，在全球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PPM与美国同类产品的性能参数对比见下表：

性能指标	信维 PPM-20	EXFO (美国) PPM-352B-EG-ER	JDSU (美国) OLP 57
功率测量范围 (dBm)	1310 nm +10 to -40 1490 nm +12 to -40 1550 nm +25 to -40	1310 nm +10 to -40 1490 nm +12 to -40 1550 nm +25 to -40	1310 nm +10 to -35 1490 nm +10 to -50 1550 nm +26 to -50
突发模式测量	支持	支持	支持
插入损耗(dB)	Low 1.5	1.5	1.5
传输频带(nm)	1310 nm ±20 1490 nm ±10 1550 nm ±10	1310 nm ±50 1490 nm ±10 1550 nm ±10	1310 nm ±50 1490 nm ±10 1550 nm ±20
校准波长(nm)	1310 /1490 /1550 nm	1310 /1490 /1550 nm	1310 /1490 /1550 nm
域值设置	60 组	10 组	---
数据存储	支持	无	支持
测试端口数量	2	2	2
背光功能	有	无	有

## (六) 研究开发情况

### 1、研究开发机构设置及研究人员情况

公司的产品设计和开发工作由研究开发部承担。研究开发部的主要职能是跟踪世界先进技术、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以市场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20名，其中博士1人、硕士1人、其余均为大学本科学历，研发人员人数占公司全部员工人数的36.4%。

## 2、研究开发机构的研发成果

研究开发部主要的技术开发成果有：手持式光功率计系列、手持式稳定光源系列、手持式可见光源系列、手持式光万用表、手持式光纤故障定位仪、光纤数字话机、光纤识别器、掌上型光时域反射计（Palm-OTDR）等。上述技术成果已申请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有12项软件著作权和5项国家专利。

研究开发部还通过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和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科研项目，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为新产品开发奠定了雄厚的技术基础。

（1）公司承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FTTx-PON网络认证综合测试仪

该项目符合目前国际上通信仪表高集成度、综合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在全球范围内首创用单体仪表在FTTx-PON网络测试中实现所有传输测试功能，其超高集成度实现了光纤测试的综合化、一体化，采用的高速激光脉冲精确定位自适应算法、精密系统综合集成处理技术等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此外，在单体手持仪表测试功能集成度方面也体现出了相当高的实用性和领先性，产品技术路线正确、可行，技术含量高，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FTTx-PON网络认证综合测试仪的研制填补了国内的技术空白，有利于提高我国光纤网络测试整体技术水平，促进光纤测试产品的国产化进程，提高我国光纤网络的运维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进程。该产品改变了手持光纤传输综合测试技术依赖于国外的被动局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该产品获得了国家级火炬项目证书。

（2）公司承担的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光网络传输性能综合测试技术与开发项目

该项目面向电信、广电、国防等通信领域，开发光纤传输性能测试仪器，其综合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并填补国内通信产业中的多项技术和产品空白。

## 3、研发费用情况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6 年度	210	13%
2007 年度	302	12%

公司2006年的研发费用为210万元，占年度销售收入的13%；2007年的研发费用为302万元，占年度销售收入的12%。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

年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不断增强，近几年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较多突破，多项自主研发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

从公司的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情况、历年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等方面数据来看，公司在经营中非常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很强的研发实力。

### (七) 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 1、公司2006、2007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06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富勤电子有限公司	1,252,978.00	16.63%
北京亿中智慧软件公司	880,000.00	11.68%
上海吉上仪器有限公司	629,900.00	8.36%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594,980.03	7.90%
北京洋海科信电子有限公司	575,273.11	7.63%
合计	<b>3,933,131.14</b>	<b>52.20%</b>
2007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富勤电子有限公司	1,916,700.00	16.90%
北京亿中智慧软件公司	1,482,540.00	13.07%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1,277,369.98	11.26%
北京洋海科信电子有限公司	511,933.41	4.51%
北京海特光电公司	498,600.00	4.40%
合计	<b>5,687,143.39</b>	<b>50.14%</b>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比较大。原因是公司采购的材料均为通用电子原料，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保持稳定的供应关系，通过严格的采购过程控制保证公司电子原料品质的稳定。为规避因原材料采购过度集中于现有供应商而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储备了2~3家关键元器件供应商。公司可根据市场原料供应情况、生产需要以及现金流情况，适时调整关键元器件的库存量，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生产。

#### 2、公司2006、2007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2006年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2,606.84	29.87%

北京恒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263,188.08	14.35%
美国 ANRITSU INSTRUMENTS COMPANY	1,481,024.17	9.39%
韩国 MORE INSTRUMENTS CO., LTD	1,054,987.54	6.69%
美国 VIDEOTEK	702,258.69	4.45%
合 计	<b>10,214,065.32</b>	<b>64.75%</b>
<b>2007 年主要客户名称</b>	<b>销售额（元）</b>	<b>占销售总额比例</b>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8,549.49	30.62%
美国 ANRITSU INSTRUMENTS COMPANY	4,376,471.72	17.85%
美国 TEMPO(Greenlee Textron)	2,995,034.17	12.21%
北京恒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80,491.46	11.75%
美国 VIDEOTEK	1,385,720.84	5.65%
合 计	<b>19,146,267.68</b>	<b>78.08%</b>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比较大，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对经销商，不直接对终端客户销售，公司在经营中与上述经销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节省了公司销售费用。公司为规避销售过度集中于现有经销商而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拓展国内销售渠道、建设新的营销网络、发展新客户，使客户群逐渐趋于分散以化解此风险；此外，公司通过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与国外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增加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量。

###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关联情况

(1)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关联情况如下：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2)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如下：

公司前5名客户中，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恒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恒光创新为公司大股东，恒光通信为恒光创新之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产生原因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组成的研发团队在研发“光功率计（光功率检测控制与弱信号处理技术）”和“稳定光源（稳定光源激光发射与控制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过程中，借用了恒光创新的办公场所和设备，研发团队同意恒光创新享有“光功率计（光功率检测控制与弱信号处理技术）”部分无形资产产权。

此两项非专利技术研发成功后，公司自然人股东在设立有限公司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自身研发方面的优势，将公司定位于研发型企业，公司资金将主要投向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以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同时，鉴于北京恒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在光纤通信领域的销售网络优势，公司为将应用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研发成功的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决定与恒光创新合作，以实现产业链的优势互补。

为调动恒光创新销售产品的积极性，自然人股东决定采取股权激励机制方式，增加恒光创新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一起参与设立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同意恒光创新除用其“光功率计（光功率检测控制与弱信号处理技术）”中按份所有的无形资产出资外，增加现金出资，使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考虑到光纤通信测试行业高低端产品之间价格差异较大，为避免与关联方在产品销售定价上产生的分歧，自然人股东与大股东在有限公司设立前经协商，按以下三项原则确定公司产品价格：即在成本加毛利法确定产品价格的同时考虑不同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承担的研发风险及该产品的市场价格，相应调整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设立后当年便实现盈利，保证了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公司成立6年来不断将高端产品投放市场，从而降低了公司在成长期与国内竞争对手进行价格竞争的风险。

自2004年开始，公司开始拓展国外市场，通过参加大型国际通信行业展会和对国外市场的考察推介，使公司产品迅速推向国际市场，已发展了70多个具有一定实力的国外经销商和4家OEM合作伙伴，逐步培养了自己的销售人员，并建立和完善了国外销售渠道。截止目前，公司国外销售市场已覆盖4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外销售额占总销售收入的50%。目前，公司正逐步将国外销售经验应用于国内市场，在关联方销售网络没有覆盖的地域和行业发展了国内经销商，逐步建立自己的营销网络。

#### 4、公司与关联方恒光创新、恒光科技、恒光通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光网络测试与维护的仪器仪表。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光纤通信的物理层测试设备。

恒光创新、恒光通信主营业务均为：研发、生产与销售数据通信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网络维护仪表、数据网络安全设备。其产品为光纤通信的协议层测试设备。恒光创新、恒光通信销售的光网络物理层测试维护仪表均为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恒光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通信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上述三家关联方自身不生产同类产品，因此在业务上与公司是经销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恒光创新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 （一）业务发展目标

#### 1、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

公司目标：成为便携式光纤测试与维护设备领域具有世界领先地位的设计者、制造厂和供应商。

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以顾客满意为目标，围绕培育和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这一发展思路，深度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网络通信测试与维护产品，以最快的速度、先进的技术和完善的服务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测试解决方案，满足用户需求，并为客户的成功持续努力。

#### 2、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2008年销售额预计超过3000万元，未来两年保持不低于30%的年增长率；国内市场方面，将逐步扩大经销商数量，继续巩固行业内技术领先地位，核心产品OTDR国内市场综合占有率争取达到25%以上；国际市场方面，继续扩大经销商数量，加强国际OEM合作，产品出口争取超过60个国家，核心产品OTDR国际市场综合占有率争取达到3%。

#### 3、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产品开发计划：**公司立足于光纤与传输测试领域，注重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巩固产品在光网络测试领域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产品已完全满足光网络物理层的测试及维护，公司将启动向网络传输层和协议层分析测试过渡的创新产品研发项目。预计2008年完成研发的产品有：光纤熔接机、PON光网络认证综合测试仪、PON光功率计。

**人员扩充计划：**深入探索知识经济时代企业机制、企业文化深层次问题，创建“个人与团队同步发展、公司和员工价值双赢”的创业机制与文化，始终保持对具有创业精神的一流人才有足够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目前公司现有人员55名，其中研发人员20名，生产人员20名，商务人员5名，财务及行政人事等管理人员10名。在未来2年内，公司总人数不超过100人，主要扩充研发、生产及商务人员。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紧紧把握通信产业发展的最新技术动态，保持超前的科研开发与快速的技术更新。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及专业化公司的合作，开发适

合我国国情的光网络通信测试和维护技术产品。深入研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中新技术带来的机遇，选择适当时机向通信产业其它具有长远发展前景的领域稳步拓展。加大自主研发力度，重点开发光网络通信测试与维护系列产品，全面满足用户光网络物理层测试需求；同时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重点做好现有产品的延伸开发和完善工作，提升细分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的收入来源。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公司将加强国内市场销售网络建设，采用经销商销售与公司直接面对客户销售相结合的模式，逐步扩大国内经销商数量；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国际经销商数量，加强国际OEM合作，扩大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

**融资计划：**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以开发新的高科技创新项目。同时，利用各种项目基金和自筹资金开发新的项目或对现有的项目进行完善，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 （二）风险因素及公司相应的对策或措施

### 1、管理风险及对策

随着公司持续高速发展，特别是公司向全球市场的快速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量也随之有较大增长，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后相应地提升管理水平，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为有效规避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现行的科研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 2、技术风险及对策

公司产品研发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复杂程度高、研发周期较长，存在因研发资金投入不足或市场需求预测偏差，而导致相关技术研制失败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有一定的积累，并建立了较雄厚的技术研发基础。为规避技术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ISO9001的要求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设计；进一步完善对技术开发程序的控制；同时不断追踪国际市场及技术的发展动态，学习、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连续性。

### 3、市场风险及对策

在国内市场方面，跨国公司近几年陆续进入中国通信测试市场，利用其资金实力、市场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加大了对国内通信测试维护市场的投入，同时较高的利润率吸引了更多国内企业进入本行业，导致通信测试行业竞争加剧。竞争对手的增加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业界已树立起一定的品牌形象，并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为化解市场风险，公司将通过进入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投入，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继续坚持用户导向，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以高技术产品和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服务来应对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国内外市场的销售网络，以此巩固公司的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树立起国际品牌形象。

在国际市场方面，目前公司约有50%的销售额来自国外市场，国外市场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公司进军国外市场的风险主要有：（1）品牌风险。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直接面对的竞争对手都是有一定规模和品牌知名度的大型企业，公司与之相比具有一定的品牌劣势。（2）销售网络风险。公司资金规模有限，在开拓国际销售渠道时面临资金瓶颈，因此销售网络的建设面临一定风险。而国际竞争对手从事本行业时间较长，拥有覆盖全球的、强大的销售网络系统，公司与之相比存在一定的劣势。（3）汇率风险。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汇率的变动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积极措施以化解风险。（1）公司通过与国际知名厂商进行OEM合作，借助国际合作伙伴的品牌进入国际市场，以规避公司的品牌劣势。（2）公司目前积极筹备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用于建设和完善销售渠道，尤其是国际销售网络。（3）公司采取稳健的回款政策，在发货前收取全款，款到发货，以缩短回款周期，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及对策**

由于通信测试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技术壁垒高，技术更新快，研究人员相对匮乏，容易出现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核心技术也容易随之流失。

为规避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实施专利战略，对于一些新开发的技术积极申请专利；另一方面，公司对于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人员均采取了相应的激励措施，并且与技术骨干签订保密协议，保持公司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的稳定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



## 十一、公司治理

### （一）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与议事规则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 1、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2、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3、实际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近三年能够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从2005年至2008年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共召开股东会12次，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但会议届次不清。除一次股东会决议缺失外，有限公司近三年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 1、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构成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2、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 3、公司章程中监事会构成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公司章程中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五年。

#### **5、实际执行情况**

自 2005 年至 2008 年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董事会运作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和董事权利义务的规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有会议记录的董事会共 11 次。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有文字记录的监事报告 3 次。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

#### 1、公司章程中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决策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银行借款；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

(七) 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三)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四)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五)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零三条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最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章程中重要财务决策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四）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主要有公司章程、公司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易于操作、执行。公司2008年3月进行股份制改造，特别是目前公司拟进入代办转让系统挂牌，参照相关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已有的各项管理文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也得到了有效执行。

#### **（六）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所任职公司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七）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人数少，没有设立监事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相关的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现行章程中没有违反公司法的情形；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决议等齐备。

针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进一步完善内部规章管理制度，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内部监督作用，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形成公司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以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二、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 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06年、2007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5,310.63	5,743,257.74
短期投资	4,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8,578,065.72	2,893,681.36
其他应收款	98,374.98	210,955.55
预付账款	127,930.00	141,556.60
应收补贴款	46,885.71	
存货	5,750,566.55	4,155,704.01
待摊费用	61,140.88	72,274.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768,274.47</b>	<b>13,217,429.32</b>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b>长期投资合计</b>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856,533.00	1,484,875.00
减：累计折旧	951,576.11	655,179.98
固定资产净值	904,956.89	829,695.0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904,956.89	829,695.0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b>固定资产合计</b>	<b>904,956.89</b>	<b>829,695.02</b>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810,416.45	2,205,416.49
长期待摊费用	649,651.29	502,70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2,460,067.74</b>	<b>2,708,120.57</b>
递延税款借项：		
递延税款借项		
<b>资产总计</b>	<b>24,133,299.10</b>	<b>16,755,244.9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6,889.25	127,858.87
预收账款	205,685.84	857,394.55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669,957.18	398,788.41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441,379.64	185,827.57
其他应交款	28,548.00	3,405.33
其他应付款	152,433.48	104,333.17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74,893.39</b>	<b>1,677,607.90</b>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70,000.00	4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b>长期负债合计</b>	<b>70,000.00</b>	<b>1,455,000.00</b>
递延税款贷项：		
递延税款贷项		
<b>负债合计</b>	<b>3,344,893.39</b>	<b>3,132,607.9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1,947.40	1,115,879.00
盈余公积	3,084,711.02	1,917,345.48
其中：法定公益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未分配利润	11,251,747.29	5,589,412.5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0,788,405.71</b>	<b>13,622,637.01</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4,133,299.10</b>	<b>16,755,244.91</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521,829.12	15,775,561.2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056,301.03	6,695,509.6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55,162.45	63,791.7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10,365.64	9,016,259.8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1,838,450.22	1,582,703.78
管理费用	6,394,800.92	4,204,788.99
财务费用	1,591.44	-8,76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5,523.06	3,237,527.13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1,344,341.31	445,424.90
营业外收入	12,804.53	
减：营业外支出	16,485.86	67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416,183.04	3,682,273.27
减：所得税费用	1,124,699.98	521,559.4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1,483.06	3,160,713.85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经销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99,864.37	17,905,497.53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7,387.79	445,424.90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36.78	75,52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7,288.94	18,426,444.82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76,205.38	8,458,560.52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9,740.10	3,023,781.82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3,187.85	1,314,943.66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715.00	1,810,36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2,848.33	14,607,648.8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4,440.61</b>	<b>3,818,796.02</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3,976.20	742,875.00
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976.20	742,875.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3,976.20</b>	<b>-740,875.0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261.00	797,3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261.00	797,315.00
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739.00</b>	<b>797,315.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672.52	-8,05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052.89	3,867,18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3,257.74	1,876,072.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05,310.63</b>	<b>5,743,257.74</b>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07年度	2006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291,483.06	3,160,713.85
加：（1）资产损失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390.27	266,798.13
（3）无形资产摊销	395,000.04	395,000.04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3,459.96	478,371.13
（5）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35,814.03	8,081.46
（6）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78.76
（8）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485.86	
（9）公允价值变得损失（收益以“-”填列）		
（10）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672.52	8,051.16
（11）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85,676.90	-1,912,643.68
(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605,062.90	390,014.41
(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97,285.49	762,951.05
(17) 其他(免税基金)	-76,782.76	260,77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440.61	3,818,796.02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5,310.63	5,743,257.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43,257.74	1,876,072.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052.89	3,867,184.86

### (三)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52.18	1,577.56
利润总额(万元)	741.62	368.23
净利润(万元)	629.15	316.07
每股收益(元)	1.26	0.63
毛利率	58.99%	57.56%
主营业务利润率	58.36%	57.15%
净资产收益率	30.26%	2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3.82%	19.94%
资产负债率	13.86%	18.70%
流动比率	6.34	7.88
速动比率	4.59	5.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7	5.18



存货周转率（次）	2.03	2.11
每股净资产（元）	4.16	2.7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31	0.76

备注：

1、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2008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如以变更后的股本18,680,000股计算，2007年每股收益为0.34元，2006年每股收益为0.17元；

2、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如以变更后的股本18,680,000股计算，2007年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0.08元，2006年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0.20元；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如以变更后的股本18,680,000股计算，2007年每股净资产为1.11元，2006年每股净资产为0.73元。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十二、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的内容。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自2002年6月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纤网络的测试与维护，在成立之后的半年时间，自行研制的第一代光纤测试系列仪表便成功投放市场，并于当年获得赢利。2004年，公司正式启动国际市场的开拓工作，并凭借产品的优异性能，迅速得到了国外同行业和用户的广泛认可。在此基础上，2006年和2007年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全部产品均为光纤网络测试与维护产品，2006年、2007年收入按主要品种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
光时域反射仪-POTDR	1,453.32	483.37	66.74%	59.27%	882.68	304.74	65.48%	55.95%
光功率计-OPM	287.17	94.94	66.94%	11.71%	148.32	46.53	68.63%	9.40%
稳定光源-SLS	279.26	66.77	76.09%	11.39%	133.11	41.53	68.80%	8.44%
其他	432.43	360.54	16.62%	17.63%	413.46	276.75	33.06%	26.21%
合计	2,452.18	1,005.63	58.99%	100.00%	1,577.56	669.55	57.56%	100.00%

从上表看出，光时域反射仪 Palm-OTDR 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06 年、2007 年该产品收入占总收入均超过 50%。稳定光源-SLS 及光功率计-OPM 是在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基础上，不断研发改进的产品，其销售份额不断增加。

公司的毛利率保持着较高的水平，近两年呈平稳上升态势，其中主要产品光时域反射仪-POTDR 和稳定光源-SLS 的毛利率均有显著提高。

## 2、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2,452.18	55.44%	1,577.56	93.04%
主营业务成本	1,005.63	50.19%	669.55	108.06%
主营业务利润	1,431.04	58.72%	901.63	84.81%
营业利润	607.55	87.66%	323.75	839.67%
利润总额	741.62	101.40%	368.23	433.15%
净利润	629.15	99.05%	316.07	376.4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两年收入呈大幅增长态势，使得两年的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到新的台阶。2007 年、2006 年及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2.18 万元、1,577.56 万元、817.23 万元，2007 年、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55.44%、93.04%。

公司自 2005 年开始进入国际市场，同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改善新产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使高端产品的销售份额不断增加，总体毛利率提高。近两年公司逐步加大了对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逐年增加市场投入，使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逐步增加到公司全部销售额的 50% 左右。由于 2007 年公司加大研发的投入和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费用支出有所增加，但是 2007 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增幅仍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

##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2,452.18	55.44%	1,577.56	93.04%
主营业务成本	1,005.63	50.19%	669.55	108.06%
营业费用	183.85	16.16%	158.27	---
管理费用	639.48	52.08%	420.48	-7.38%
财务费用	0.16	-118.17%	-0.88	47.39%
营业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50%	---	10.03%	---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6.08%	---	26.65%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0%	---	0.00%	---

2007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823.48万元，占主营业务比重为33.58%，2006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577.87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为36.63%。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有效地控制了费用支出。2007年营业费用增长16.16%，主要原因是展览费增加及员工待遇提高，其中展览费增加是由于近两年公司为加大国际市场的宣传力度，提高公司国际知名度，定期参加国际展览，且逐年增加展位面积；2007年管理费用增长52.08%，主要原因是新产品研发增多，相应的物料消耗增加、生产经营场所面积增加及员工待遇提高；近两年财务费用较小。

#### 4、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关系

公司不断提高产品技术研发投入，使公司2007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幅50.19%，小于主营业务收入55.19%的增幅；由于加大了期间费用的控制力度，三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低了3个百分点。公司定期参加国际展览，并逐年增加展位面积，增加了国际市场推广的投入，这些都将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近二年无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8	0.00
营业外支出	1.65	0.07
补贴收入-政府补贴基金	61.5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13	-0.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8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55	-0.07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62%	0.00

备注：以上非经常性损益中未包括对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业务相关的增值税返还，2007年、2006年分别为72.93万元、44.54万元。

营业外收入是不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1.28万元。

营业外支出是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政府补贴基金包括中小企业专项发展基金（绿色行动-展会及市场开拓资金）1.50万元，专利实施项目资金10.00万元，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

## 6、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按国务院国函（1988）74号文件批准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规定，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02年10月25日以海国税所[2002]字第613号文件批复，自2002年6月5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为免征期限，2005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为减半征收期限。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在尚未重新认定为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前，从2008年1月1日起暂按25%的税率预缴所得税。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发展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地税企[2001]386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03]112号）文件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年底，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2006年度实际退返增值税44.54万元，2007年72.93万元。

## (五)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现 金	0.80	1.09
银行存款	209.73	573.24
合 计	<b>210.53</b>	<b>574.33</b>

(1) 期末无其他货币资金；

(2) 期末没有抵押冻结款项。

## 2、短期投资

公司在2007年购买了工商银行的理财产品400.00万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期 限	金 额	预期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增长增强型法人理财产品	2007年11月5日至2008年2月5日	50.00	4.20%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增长增强型法人理财产品	2007年11月5日至2008年2月5日	50.00	4.20%
中国工商银行传统型法人理财产品	2007年12月28日至2008年1月17日	300.00	2.65%
合 计		<b>400.00</b>	

上述短期投资均已到期收回。

截至2008年7月30日，公司购买了下列工商银行理财产品1,000.00万元，并已到期收回。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期 限	金 额	预期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传统型法人理财产品	2008年1月25日至2008年2月14日	200.00	2.60%
中国工商银行新股申购理财产品---中国铁建申购	2008年2月25日至2008年2月29日	400.00	10.22%
中国工商银行“共赢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8年4月9日至2008年7月9日	200.00	4.20%
中国工商银行“共赢理财”法人理财产品(票据型)	2008年5月16日至2008年6月25日	200.00	3.30%
合 计		<b>1,000.00</b>	

###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828.81	96.63%		276.92	95.70%	
1-2年	25.70	2.99%		3.00	1.03%	
2-3年				9.45	3.27%	
3年以上	3.30	0.38%				
合 计	<b>857.81</b>	<b>100.00%</b>		<b>289.37</b>	<b>100.00%</b>	

公司应收账款2007年12月31日余额为857.81万元，2006年12月31日余额为289.37万元，同比增长568.44万元，增长率为196.44%。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主要精力及资金放在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上，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达到上述目的，公司成立初期借用了关联方的国内销售平台，由此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近年来为打开国际市场，公司成立了商务部，在国外多个国家发展了经销商。公司通过将国际市场的销售经验应用于国内市场，逐步扩大了公司国内销售渠道，通过非关联方实现的销售额不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资格的审查极为严格，且与经销商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为了支持经销商的发展，公司制订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使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2006年对应收广州普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货款计提了4.53万元坏账准备，2007年对应收多家公司货款计提了10.71万元坏账准备，上述坏账准备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确认为坏账损失。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对经销商，应收账款多为应收经销商货款，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帐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96.63%。公司认为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1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50	57.41%	1年内	货款

2	北京恒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9.67	33.78%	1年内	货款
3	成都润新信测科技有限公司	26.25	3.06%	1年内	货款
4	甘肃省电信器材公司	24.40	2.84%	1-2年	货款
5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6	1.23%	1年内	货款
	合 计	843.38	98.3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50	57.41%	1年内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北京恒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9.67	33.78%	1年内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19.56 万元，其中：应收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55.92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49.46%；应收北京恒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289.67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40.25%。

####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内	9.51	96.65%		17.35	82.23%	
1-2年	0.03	0.30%				
2-3年						
3年以上	0.30	3.05%		3.75	17.77%	
合 计	<b>9.84</b>	<b>100.00%</b>		<b>21.10</b>	<b>100.00%</b>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展会借款等。由于公司每年定期参加三个国际展览会，这些展览会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为了订到较好的展位，需提前支付

展位定金。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对上述借款等形成的应收款项无需确认坏帐损失。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内容
孙晓敏	2.09	21.21%	展会借款
北京唯初视幻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84	18.70%	宣传品设计制作费
Nexus Media Communications limited	1.80	18.27%	展会借款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OFC 展会商)	1.63	16.64%	展会借款
张 林	1.50	15.25%	研发设计费
合 计	<b>8.86</b>	<b>90.07%</b>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余额合计 8.8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0.07%。

(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借款。

## 5、存货

近两年存货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63.67	181.39
产成品	185.51	139.65
在产品	71.89	94.53
委托加工物资	53.84	---
发出商品	0.14	---
合 计	<b>575.06</b>	<b>415.57</b>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与生产光纤测试仪表有关的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



2007 年底存货余额较 2006 年底存货余额增长了 159.49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产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增加，其中原材料增加的原因是为应对价格不断上涨，储备的原材料；产成品增加的原因一是 2007 年签定的订单未到发货日期，使部分生产完的产成品置留在库中，二是 2007 年研发的新产品投产，增加了产成品备货量。由于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6、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生产设备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生产设备	5	5%	19.0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 年 12 月 31 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办公设备	36.77	15.20	3.35	48.62
生产设备	111.72	27.71	2.40	137.03
<b>合计</b>	<b>148.49</b>	<b>42.91</b>	<b>5.75</b>	<b>185.65</b>
<b>累计折旧</b>				
办公设备	16.03	8.24	1.77	22.50
生产设备	49.49	25.50	2.33	72.66
<b>合计</b>	<b>65.52</b>	<b>33.74</b>	<b>4.10</b>	<b>95.16</b>
<b>固定资产净值</b>				
办公设备	20.74	6.96	1.58	26.12
生产设备	62.23	2.21	0.07	64.37
<b>合计</b>	<b>82.97</b>	<b>9.17</b>	<b>1.65</b>	<b>90.49</b>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2007 年、2006 年底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48.74%、55.88%。公司是光纤通信测试仪器生产企业，固定资产主要是计算机、逻辑分析仪、安捷伦光万用表、回损模块、光时域反射仪等，上述固定资产单价较低，所以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对部分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报废资产的原值 5.75 万元，累计折旧 4.10 万元，公司按照正常的审批流程进行了处理。

目前账面价值能较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价值，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 7、长期投资

公司两年内无长期投资。

## 8、无形资产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发生额	取得方式	200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价值	摊销年限 (年)	200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价值	2007 年 12 月 剩余使用寿命期限 (年)
光功率计	145.00	股东投资	80.96	10	66.46	4.58
稳定光源	250.00	股东投资	139.58	10	114.59	4.58
<b>合计</b>	<b>395.00</b>		<b>220.54</b>		<b>181.04</b>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洪州评报字（2002）第 2-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非专利技术“光功率计”和“稳定光源”的评估值分别为 145 万元、250 万元，入账价值与评估价值一致。

2002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鉴验字（2002）第 3228 号验资报告，确认了刘云龙等股东所投入的 145 万元非专利技术“光功率计”及 250 万元非专利技术“稳定光源”已经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无形资产是公司的重要资产，包括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设计过程中的核心技术，2008 年 1 月 28 日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增值 94.77%，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无形资产已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公司整体变更时从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

###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

(1)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C、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且具有足够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当发生坏账损失时报经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决议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管理当局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及相应回收风险具体分析，估计坏账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估计坏账损失的情况主要包括：

A、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应根据其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

B、关联方债权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经分析确有可能损失的应按合理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管理层根据以往经验认为有较为合理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债权。

采用个别认定法估计坏账损失的应收款项，应对其主要应收款项逐项（类）说明应收款项的性质、预计的坏账损失以及确认预计损失的依据。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长期投资减值的计提

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2006年对应收广州普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贷款计提了4.53万元坏账准备,2007年对应收多家公司贷款计提了10.71万元坏账准备,上述坏账准备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确认为坏账损失。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对经销商,在经营中与经销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经销商资格的审查极为严格,且与经销商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为了支持经销商的发展,公司制订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使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帐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96.63%。公司认为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不需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是公司参加国际展览会的预付款。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低，虽然有上述客观原因，并且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也表示认可，但公司存在发生坏账，进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 （七）重大债务情况

#### 1、银行债务

公司在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均无银行债务。

####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时 间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77.69	100.00%	10.74	83.97%
1-2 年			2.05	16.03%
合 计	<b>77.69</b>	<b>100.00%</b>	<b>12.79</b>	<b>100.00%</b>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余额合计 54.36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69.98%；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欠款。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 额	业务内容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22.83	材料款
北京华富勤电子有限公司	16.33	材料款
北京洋海科信电子有限公司	6.30	材料款
北京实创嘉辉科贸有限公司	5.69	材料款
北京亿中智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21	材料款
合 计	<b>54.36</b>	

####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时 间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9.13	93.00%	85.47	99.69%
1-2年	1.17	5.69%	0.27	0.31%
2-3年	0.27	1.31%		
合计	<b>20.57</b>	<b>100.00%</b>	<b>85.74</b>	<b>100.00%</b>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3	42.20%	8.50	81.46%
1-2年	6.88	45.12%	1.93	18.54%
2-3年	1.93	12.68%		
合计	<b>15.24</b>	<b>100.00%</b>	<b>10.43</b>	<b>100.00%</b>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陈杰辉	4.28	28.08%	备用金
北京鼎英科技有限公司	2.15	14.10%	采购宣传品
魏钧	1.93	12.66%	备用金
公司员工	1.06	6.96%	财政局返还个税奖金
代扣社会保险	0.82	5.39%	代扣社会保险
合计	<b>10.24</b>	<b>67.19%</b>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名债权人余额合计10.24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67.19%，主要是备用金借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余额见下表：

股东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陈杰辉	4.28	28.08%	备用金

魏钧	1.93	12.66%	备用金
合 计	<b>6.21</b>	<b>40.74%</b>	

## 5、专项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创新基金		38.50
新星项目	7.00	7.00
合 计	<b>7.00</b>	<b>45.50</b>

创新基金：公司申请的项目名称是 FTTx--PON 网络认证综合测试仪。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55 万元，款项分两次拨付，首笔金额 38.50 万元在 2006 年项目申请时拨付，该笔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 16.50 万元在项目验收后拨付，目前该项目尚未验收。

新星项目：公司申请的项目名称是光网络传输性能综合测试技术与开发。该项目总额度为 7 万元，款项已全部拨付并已全部使用，该项目尚未验收。

##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 种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5.16	-0.82
企业所得税	38.54	1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6	0.79
个人所得税	3.77	3.10
合 计	<b>144.14</b>	<b>18.58</b>

公司的各项税费按照规定及时计提和上缴，未出现因违反税法规定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7、公司的担保、保证、质押、票据贴现等其他或有负债以及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公司无上述或有债项。

**(八)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145.19	111.59
盈余公积	308.47	191.73
未分配利润	1,125.17	558.94
合 计	<b>2,078.83</b>	<b>1,362.26</b>

公司 2002 年成立后当年即进入盈利期，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078.83 万元。2008 年 3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 1868 万元。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勇	公司股东、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云龙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王勇、刘云龙的情况详见“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大股东	叶军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叶军
北京恒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叶军
北京恒光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叶军为北京恒光讯通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叶军



魏钧	公司股东、董事	
陈杰辉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建军	公司股东	
马光元	公司股东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均、陈杰辉、王建军、马光元五个关联方情况详见“七、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北京恒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叶军，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3A室，主营业务为通信数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北京恒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叶军，注册资本5,000,000.00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3B室，主营业务为数据通信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网络维护仪表、数据网络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京恒光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5日，法定代表人叶军，注册资本500,000.00元。主营业务为：数据接入产品，网络测试维护仪表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等。该公司已于2008年4月办理注销。

#### 4、关联方交易事项

##### （1）关联销售事项

单位：万元

销 售 事 项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85	30.62%	471.26	29.87%
北京恒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8.05	11.75%	226.32	14.35%
北京恒光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62	0.19%	---	---
合 计	<b>1,043.52</b>	<b>42.56%</b>	<b>697.58</b>	<b>44.22%</b>

关联方销售的定价原则：公司在成本加毛利法确定产品价格的同时考虑不同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承担的研发风险及该产品的市场价格，相应调整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九、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之“(七)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中“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关联情况”内容。

## (2) 关联采购事项

2006年3月17日公司向恒光创新采购了一台误码分析仪，该笔关联采购金额为1.71万元。

2006年8月31日公司向恒光创新一次性采购液晶屏、电池、适配器，该笔关联采购金额为6.65万元。

## 5、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07年12月31日	占比	2006年12月31日	占比	备注
应收账款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50	57.41%	224.28	77.51%	货款
应收账款	北京恒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9.67	33.78%	7.55	2.61%	货款
应付账款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5	16.03%	材料款
长期应付款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暂借款

为了加大开发力度并及时推出新产品，公司于2002年7月30日向关联方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该款于2007年8月6日归还。

上表中与恒光创新的应付材料款形成原因是：公司在2003年开发新产品，向恒光创新采购了部分原材料。

## 6、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无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 7、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近几年公司对重大的关联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2008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该制度的相关规定。

## 8、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自成立之初为保证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公司通过与恒光创新合作，将国内销售代理权交给北京恒光创新，实现了产业链的优势互补，节约了营销费用

的支出，使得公司成立当年即实现盈利。同时也使公司成立 6 年来不断推出高端产品并投放市场，从而降低了公司在成长期与国内竞争对手进行价格竞争的风险，因此关联交易的存在是必要的。

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仍将延续，因此关联交易仍具有持续性。但公司正逐步将国外销售经验应用于国内市场，在关联方销售网络没有覆盖的地域和行业发展了国内经销商，逐步建立自己的营销网络，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正在实施和待履行的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编号	订单号	客户名称	币种	合同金额
1	08US030607	GREENLEE TEXTRON	美元	7.75
2	08JP020604	ANRITSU	美元	3.51
3	SWT-C080612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
4	SWT-C080603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8.00
5	SWT-C080601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2.72

### 2、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2008 年 1 月 24 日，自然人股东马连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刘云龙、王勇、陈杰辉，注册资本总额不变，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北京恒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刘云龙持股 13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70%；王勇持股 9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60%；魏钧持股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陈杰辉持股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0%；王建军持股 2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马光元持股 2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

（2）2008 年 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8,680,000.00 元进行出资（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为 18,682,535.33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289,140.00 元，盈余公积

2,341,947.99 元，未分配利润 10,051,447.34 元，折股 18,6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535.33 元，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份进行了相关的账务处理），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改制后各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2008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北京恒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60.40	30.00%
刘云龙	498.76	26.70%
王勇	347.45	18.60%
王建军	110.21	5.90%
马光元	110.21	5.90%
魏钧	121.42	6.50%
陈杰辉	119.55	6.40%
合 计	1,868.00	100.00%

2008 年 2 月 2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08]第 21006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上述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200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公司自 2008 年 7 月起与关联方的交易回款按下列方式执行：对关联方与关联方最终用户合同执行期限较短的订单，公司与关联方明确约定 2 个月的销售回款期限；对关联方与关联方最终用户合同执行期限较长的订单，公司给予关联方一定的回款延期，但延期不超过一年。

##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3、公司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为了长期生产经营发展，保证技术研发投入，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二) 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1、资产质量状况分析

近两年总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2,076.83	86.06%	1,321.74	78.89%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90.50	3.75%	82.97	4.95%
无形资产	181.04	7.50%	220.54	13.16%
长期待摊费用	64.96	2.69%	50.27	3.00%
<b>总资产</b>	<b>2,413.33</b>	<b>100.00%</b>	<b>1,675.52</b>	<b>100.00%</b>

公司的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两者合计占比为 93.56%，固定资产比重较低。

管理层认为，无形资产是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的产品均是在股东投入无形资产的基础上研制开发的。在 2008 年 1 月 28 日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增值 94.77%，是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两年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分类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重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210.53	10.14%	574.32	43.45%
短期投资	400.00	19.26%	---	---
应收账款	857.81	41.30%	289.37	21.89%
预付款项	12.79	0.62%	14.15	1.07%
其他应收款	9.84	0.47%	21.10	1.60%
存货	575.06	27.69%	415.57	31.44%
待摊费用	6.11	0.29%	7.23	0.55%
应收补贴款	4.69	0.2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76.83</b>	<b>100.00%</b>	<b>1,321.74</b>	<b>100.00%</b>

在流动资产结构中，应收账款的比重最大，近两年分别为 41.30%、21.89%，其次分别为货币资金和存货。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一年以内的账龄占比 96.63%，1-2 年的占比 2.99%，3 年以上的占 0.38%。在公司对经销商给予一定信用期的销售政策下，关联方的销售大幅增加，使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截至目前应收账款无大额坏账发生。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剩余资金 400 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既保证了资金的流动性，又可获得一定的收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是展会借款等，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 96.65%，二年至三年的占比 0.30%，三年以上的占比 3.05%，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总体风险较小。

公司存货所占比例较大，2007 年期末余额为 575.06 万元，其中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现减值迹象。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无重大坏账、无减值情况。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07 年、2006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86% 和 18.70%。2007 年底、2006 年底流动比率分别为 6.34、7.88，速动比率分别为 4.59、5.40。公司流动比率和

速动比率高，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强，具有非常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

管理层认为，财务状况比较稳健，并具有一定的财务灵活性，为公司的运行提供了良好的财务环境。

### 3、营运能力分析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 2007 年、2006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4.27、5.18，表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公司回款速度较快。200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对经销商给予一定信用期的销售政策下，关联方销售增加，使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管理层认为，公司 2007 年、2006 年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03、2.11，存货周转偏慢，这是由生产型企业的特性决定的，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因此公司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存货，这也造成存货周转率下降。

### 4、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07、2006 年年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58.36%、57.1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26%、23.20%，每股收益分别为 1.26 元、0.63 元。从以上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呈上升趋势。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光时域反射仪-POTDR、光功率计-OPM 和稳定光源-SLS 三大类，占总收入的 80%左右。产品均包含硬件和软件（技术）两部分，软件部分为公司核心的自主技术，利润率较高，获利能力较强。2007 年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使产品销售量上升，同时，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公司成本费用增速低于销售收入增速，使 2007 年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 5、现金流量分析

2007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4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4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7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为-0.66 万元。2006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7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1.88 万元。可见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管理层认为，从现金流量的指标看，2007 年、2006 年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

分别为 0.31 元和 0.76 元，公司经营活动收现能力较好，支付能力也较强。

公司管理层预计，进入 2008 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传统运营模式进行不断地调整；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合理调度流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有很大的提高。



###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章程；
  - 2、2006年、200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法律意见书
  -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股份报价转让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 5、北京市政府确认公司属于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的函；
  - 6、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文；
  - 8、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报价转让协议。
-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签章）

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0日